

# 臺中市工業會

##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班）課程表

課程名稱	法規依據	適用範圍	時數	開課時間	費用
<p>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p> <p>※學科平日夜間 ※術科假日日間 (術科實習場地設於臺中市工業區)</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事前使其接受具有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p>	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1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p>會員 4,200 元</p> <p>非會員 4,700 元 (不含技能檢定費用)</p>
<p>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訓練班</p> <p>※學科平日夜間 ※術科假日日間 (術科實習場地設於臺中市工業區)</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p>	從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天車)操作人員。	3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p>會員 6,200 元</p> <p>非會員 6,700 元 (不含技能檢定費用)</p>
<p>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p> <p>※平日夜間班</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p>	<p>每一事業單位，每一班次需設置 1 名急救人員，<u>員工人數每增加 50 人，應再增設 1 名急救人員。</u></p>	18 小時	額滿即開班	<p>會員 4,000 元</p> <p>非會員 4,500 元</p>
		<p>★資格限制：應無殘障、耳聾、色盲、心臟病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p>			

\*背面尚有課程

課程名稱	法規依據	適用範圍	時數	開課時間	費用
<b>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b>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平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1人以上未滿30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員工人數在 <u>1~29人</u> 之事業單位，需設置一名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1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b>3,0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非會員 <b>3,5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b>電腦測驗</b>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 <b>證照</b> 」。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2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4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b>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b>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該項作業場所管理、監督有關人員。	18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b>3,5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非會員 <b>4,0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b>電腦測驗</b>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 <b>證照</b> 」。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2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4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b>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b> ※平日夜間班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粉塵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教育訓練課程』，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一般現場粉塵操作人員。	18小時	額滿即開班	會員 <b>3,5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非會員 <b>4,000元</b> (不含電腦測驗相關費用\$470元)
		★訓練期滿後，結訓測驗統一改為 <b>電腦測驗</b> 方式辦理，測驗合格發給「 <b>證照</b> 」。 ★應繳證件：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2份 2. <u>一吋</u> 半身照片4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 依據勞動部規定於開課前 15 日需將學員資料送交核備，  
如欲參加課程，報名從速喔！感謝您的配合也歡迎您的參加！

◆ 課程時間	學科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星期一至五晚上 18：00~22：00 術科上課時間為假日日間：星期六、日白天 08：00~16：00
◆ 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應繳證件連同費用（支票、現金袋、匯票）掛號郵寄至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540 號 6F-2 臺中市工業會收，或電匯後連同收據、報名表傳真本會，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確保您的權利。 ※課程內容請詳本會網站 <a href="http://www.tccia.org.tw">http://www.tccia.org.tw</a> ※傳真報名時，請連同在職證明（蓋公司大、小章）、身分證影本一起傳真!!
◆ 應繳證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一吋半身照片 3 張 3.在職證明（請蓋公司大、小章）
◆ 會員優惠	1.臺中市工業會會員廠享有會員優惠價。 2.欲享以上優惠，請於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
◆ 上課地點	臺中市工業會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540 號 6F-2（亞太總部）
◆ 聯絡電話	04-27060669 林鈺澄先生、王詩婷小姐
◆ 報名傳真	04-27060567
◆ E-mail	a2580595@ms52.hinet.net

## 109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報名表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會員編號	聯絡地址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手機	畢業學校
聯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			
合計費用	繳款方式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V)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匯款銀行－合作金庫-台中分行(006) 匯款帳號－0220-765585996 匯款戶名－台中市工業會				繳費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抬頭－台中市工業會(即期票)				年 月 日	

※ 報名表內參加人資料請詳實填寫，報名表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影印。傳真 04-27060567。